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全貴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7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 (376530000A113507509200-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3-114年COVID-19  
JN.1疫苗接種訊息，請協助宣導並協助入校接種事宜，以  
保護國人健康，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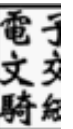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9827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函文大要：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113)年4月建議使用COVID-19  
JN.1疫苗(以下簡稱JN.1疫苗)，作為2024-2025 COVID-  
19疫苗抗原成分，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  
力，且為因應病毒演變，依據本年7月9日衛福部傳染病  
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採用JN.1疫苗防範  
秋冬疫情。

(二)依據WHO、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同時接種流感  
疫苗與COVID-19疫苗是安全的，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  
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降低併發COVID-19及流感



重症發生風險，爰衛福部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

- 1、第一階段(本年10月1日起)：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流感疫苗公費對象(參考網址：<https://gov.tw/uAF>)。〕
- 2、第二階段(本年11月1日起)：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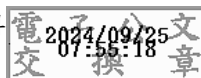
三、為防治COVID-19及保護國人健康，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以提高所屬教職員工生之接種意願，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https://gov.tw/H6R>)、衛教宣導素材(<https://gov.tw/aSj>)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閱或下載。

(二)請學校依本府113年9月4日屏府教學字第1135052176號函(諒達)配合辦理113年度校園集中接種疫苗事宜；另請宣導有需求者亦可前往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接種院所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防治一網通(疫苗地圖)」或本府衛生局官網查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怡雅

聯絡電話：23959825#3632

電子信箱：amy7198132@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200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接種計畫1份 (11302008300-1.pdf)

主旨：檢送「113-114年COVID-19 JN.1疫苗接種計畫」1份(如附件)，自本(113)年10月1日起實施，請貴局積極推動疫苗接種相關作業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19 JN.1 疫苗(簡稱JN.1疫苗)作為2024-2025 COVID-19疫苗抗原成分，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因應病毒演變，依據本年7月9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採用JN.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
- 二、依據WHO、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19疫苗是安全的，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降低併發COVID-19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爰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
  - (一)第一階段(本年10月1日起)：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



(二) 第二階段(本年11月1日起)：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

三、請貴局輔導並轉知所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下稱接種單位)配合依旨揭接種計畫推動各項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季供應之JN.1疫苗廠牌為Moderna，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使用之疫苗代碼為

「CoV\_Moderna\_JN」。滿12歲以上採用預充填單劑型(prefilled syringe)，每劑0.5mL；滿6個月至未滿12歲則使用10劑型(vial)，每劑接種0.25mL。

(二) 針對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之接種紀錄請登錄於兒童健康手冊；接種資料每日應運用API介接上傳NIIS，尚未完成API介接者，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以利其後資料比對、統計與民眾紀錄正確保存及後續接種史查詢等相關作業。另自本年10月1日起取消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發。

(三) 請貴局依學校接種需求，協助媒合接種單位入校園集中接種。此外，因應秋冬為COVID-19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之接種高峰期，請接種單位妥善規劃接種動線與疫苗冷儲標示及有效區隔，避免誤取及接種誤失。另應確實檢核民眾身分、年齡、接種史與應接種疫苗種類及接種間隔，落實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

(四) 對於65歲以上民眾或機構對象，請接種單位併同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源共同接種，提升其對抗新冠及肺炎鏈球菌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免疫保護力，降低併發重症或死

亡風險。

(五)請貴局於本年9月26日前於NIIS確實維護各項疫苗合約狀態，定期檢視確認，相關開診資訊請確實定期更新於貴局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及本署「COVID-19防治一網通(疫苗地圖)」，以利民眾查詢。

(六)為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及因應各接種單位系統作業轉換需求，自「本年9月30日」起停止提供XBB.1.5疫苗接種，後續無論該疫苗有無屆期，請貴局依循「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辦理，將疫苗統一回收並依規範進行銷毀，疫苗之銷毀原因請填寫「疫苗株變更為JN.1後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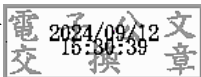
四、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五、副本函送相關部會司署，請內政部動員民政體系推廣邀集民眾接種，並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農業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協助於所屬機關、業管場所、醫療院所、學校、機構及軍營等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提高接種意願，並輔導所屬與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安排入職場、學校、機構及軍營接種，提升接種成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農業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醫事司、本部長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